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道禎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60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7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張道禎緩刑2年。

犯罪事實

一、張道禎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中午12時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宜蘭縣○○鄉○○路000號附近，而與曾維群發生口角爭執，張道禎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加速朝站立在該車左前方之曾維群行駛，作勢欲衝撞曾維群，以加害身體之舉動，恫嚇曾維群，使曾維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曾維群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壹、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道禎固坦承有違規停車與告訴人曾維群發生口角，而駕車離去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當時是要往左方開過去，告訴人突然跑到伊車子的左前方，拿手機在拍，伊就趕快煞車，然後告訴人跳開，伊再繼

01 續開到前面的廣場停車，伊不是要故意撞人、嚇人等語，辯
02 護人辯稱：從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看出，在衝撞之前，被告車
03 輛因前方有電線桿阻擋，被告只能往左邊開車，此時因告訴
04 人要拍攝被告車牌，所以出現在被告的左前方，導致被告閃
05 避不及，所以才有開車朝告訴人行駛的客觀情狀，被告主觀
06 上並沒有要衝撞、恐嚇告訴人的犯意。又從勘驗的第2段影
07 像，可看出告訴人在跟被告發生客觀衝撞時，還是有向被告
08 指責的動作，顯見告訴人當下沒有心生畏懼情形，請諭知無
09 罪。

10 二、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違規紅線停車而與告訴人發生爭
11 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維群於警
12 詢時及偵查中指述相符（警卷第3頁、偵卷第16頁），並有
1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
14 及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照片附卷可證
15 （警卷第6至13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6 三、被告確有恐嚇之行為：

17 (一)關於被告駕車恫嚇告訴人之過程，證人曾維群於偵查中證
18 稱：伊因遭被告所駕駛車輛擋住出路，在現場等待，看到被
19 告突然上車，伊就上前跟被告說伊已經報警，請被告等警方
20 到場處理，被告輪胎就故意打向左邊，加速朝伊的方向衝
21 撞，旁邊還有蠻多空間的，但被告硬是要往伊這邊衝，伊差
22 點被撞到，被告突然加速的動作很可怕，伊有被嚇到等語
23 （偵卷第16頁）。核與現場目擊證人林君怡於偵查中證稱：
24 告訴人在被告所駕駛車輛那邊請被告不要離開現場，但被告
25 就往告訴人的方向衝撞，告訴人就跳開，差一點撞到等語相
26 符（偵卷第16頁背面），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
27 器畫面，畫面顯示告訴人手持手機出現在被告駕駛車輛左前
28 方，被告駕駛車輛往左前行駛，引擎發出明顯加速聲音，告
29 訴人隨即跳開並稱「你要撞我」，有本院所製勘驗筆錄在卷
30 可證（本院簡上卷第112頁），自可證被告係有意駕車往站
31 立於車輛前方之告訴人突然加速，而藉此恫嚇告訴人，告訴

01 人之指述有補強證據證明為真，應屬可信。又被告於駕車轉
02 彎迴車時，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視角清楚可見告訴人早已站
03 立左前方，有該畫面截圖可佐（警卷第8頁），並無辯護人
04 所稱告訴人突然出現，被告因而閃避不及情形。因此，被告
05 刻意朝告訴人站立位置加速行駛，明顯係有意為之，其辯稱
06 並非刻意要衝撞告訴人等語，並不可採。

07 (二)被告本案突然駕車近距離加速，作勢衝撞告訴人之舉，一般
08 人於行為時立於告訴人之角度，客觀上均足以感受身體安全
09 遭受被告駕駛車輛之威脅，被告作勢衝撞之恐嚇行為，衡情
10 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懼。又告訴人於被告突然作勢衝撞當
11 下，本能做出閃避動作，此為本院勘驗如前，並有畫面截圖
12 可佐，足認告訴人主觀確實因此心生畏懼，否則告訴人何以
13 跳開閃避，辯護人以告訴人事後前往質問被告，而反推告訴
14 人未心生畏懼，並不可採。故被告以駕車作勢衝撞之方式而
15 恐嚇告訴人犯行，應可認定。

16 四、綜上，被告恐嚇犯行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實屬犯
17 後圖卸之詞，並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18 貳、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0 二、原審同此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1 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
23 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無失衡或不當
25 之處。被告猶上訴否認犯行，並無理由，已如前述。

26 三、緩刑：

27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
28 定，於93年6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惟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
29 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案被告雖否
31 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庭向告訴人

01 道歉，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被告並按和解筆錄之約定，捐
02 款公益團體新臺幣2萬元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被告提出
03 之捐款收據為憑，堪認被告已有悔悟，經此偵、審程序，當
04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5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7 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張學翰
09 到庭執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12 法官 陳嘉瑜
13 法官 蕭淳元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芯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